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選訓委員會115年7月份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年7月7日(星期二)12時30分

二、地點:桃園市公西靶場(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1鄰忠義路三段217巷28號)

會議室

三、主席：蔡世銘代　　紀錄：莊翰霖

四、訓輔委員：張文育

五、出席委員：陳文菱、吳孟蓉、李峰南、余曉芬

六、請假委員：施榮宏、黃胤鴻、李耀文、吳耀家

七、列席人員：黃冠文

八、主席致詞：略

九、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5年6月份第二次選訓委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十、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有功教練獎勵比例，請討論。

說明：2026年名古屋亞運代表隊教練及選手有功教練獎勵比例，獎勵辦法和分配比例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遴選2026義大利青少年世界盃(飛靶)參賽人員名單案，請討論。

說明：2026義大利青少年世界盃(飛靶)於9/12-9/20在波爾佩托舉行，擬遴選達標選手參賽，請討論。

決議：

（一）經檢視達標情形，本次同意遴派男子不定向飛靶選手莊浩珺參加2026年義大利青少年世界盃（飛靶），並由黃

彥樺教練隨隊指導，另配置郭又銘翻譯協助代表隊參賽。

（二）上開參賽選手、教練及翻譯所需經費，依「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相關規定及核定經費支應。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會選手赴韓國仁川辦理移地訓練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選手各所屬培訓或培育計畫辦理，預定赴韓國仁川進行移地訓練，相關期程及人員如下：

1、第一梯次：11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2 日。

選手：陳俞如、鄭晏晴、吳佳穎、周亞瑄。

隨行人員：教練郭孟熙 1 名、防護人力 1 名。

2、第二梯次：115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4 日。

選手：劉恆妤。隨行人員：教練陳秋燕 1 名。

（二）本次移地訓練係配合各選手備戰 2026 年第 20 屆愛知－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及後續重要國際賽事需求，藉由赴韓國仁川進行專項訓練及與當地優秀選手交流，提升選手競技能力並強化國際賽事適應能力。

（三）前述移地訓練所需經費，依各選手身分及所屬計畫分別由「培訓隊計畫」或「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優級）」項下經費專款支應，不重複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115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年中進退場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教練及選手名單(如附件二)，依比賽成績確認年中進退場名單，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115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暑假集訓計畫(如附件

三)，提請討論。

說明：115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暑假集訓案預定於 115 年 8 月 2 日至 15 日（計 14 日)，在公西靶場辦理，相關規劃是否妥適，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115 年優秀青年及青少年選手 25 公尺手槍暑假專項訓練營實施計畫(如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115 年優秀青年及青少年選手 25 公尺手槍暑假專項訓練營預定於 115 年 8 月 2 日至 15 日（計 14 日)，在公西射擊基地辦理，相關規劃是否妥適，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115 年優秀青年及青少年選手暑假 50 公尺步槍三姿專項訓練營實施計畫(如附件五)，請討論。

說明：115 年優秀青年及青少年選手暑假 50 公尺步槍三姿專項訓練營預定於 115 年 8 月 2 日至 15 日（計 14 日)，在公西射擊基地辦理，相關規劃是否妥適，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有關本會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隊防護員及代表隊教練支援期間暨防護員隨隊赴日本名古屋執行醫療防護工作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 6 月 12 日心競字第 1150006031 號函略以，培訓隊尚有支援需求之專業人員（含教練及防護員）得支援至培訓隊亞運出國前一日；如因特殊需求需延長支援者，得提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辦。

(二)射擊代表隊計有手步槍及飛靶項目選手 18 名，自培訓期

間至亞洲運動會期間，代表隊教練及防護員均長期參與培訓工作。教練持續負責選手技術指導、訓練規劃及賽事準備，防護員則負責運動傷害防護、恢復處置及賽前賽後醫療照護，均已充分掌握選手訓練狀況及身體條件，對維持選手競技狀態及培訓品質具有重要功能。

(三)考量代表隊教練並非全數隨隊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未獲派遣隨隊之代表隊教練依規定原則應辦理歸建；惟為維持培訓工作之完整性及銜接性，建議未隨隊之代表隊教練持續支援至培訓隊亞運出國前一日後再行歸建。

(四)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為本年度最重要國際綜合性賽會，為提供選手即時、完整及連續性的醫療防護與恢復照護，建議防護員持續支援至亞洲運動會結束，並由本會培訓隊經費支應隨隊赴日本名古屋執行醫療防護相關工作，以維護選手健康及提升競技表現。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考量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為本年度最重要國際綜合性賽會，為維持代表隊培訓工作之完整性及銜接性，同意未獲派遣隨隊參賽之代表隊教練持續支援培訓隊至亞運代表隊出國前一日後再行歸建；另考量射擊代表隊於備戰及參賽期間確有持續性醫療防護、運動傷害處置及恢復照護需求，同意防護員支援期間延長至亞洲運動會結束，並同意由本會培訓隊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其隨隊赴日本名古屋執行醫療防護工作所需費用，後續授權本會依相關規定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辦。

提案九

案由：研議 2028 年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射擊代表隊培訓隊進、退場標準及相關作業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 2028 年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備戰規劃，建立我國射擊代表隊培訓隊選手進、退場機制及培訓標準，以作為後續培訓隊組成、績效管理及資源投入之依據，爰擬訂相關進、退場標準及作業原則（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原則同意以所提 2028 年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射擊代表隊培訓隊進、退場標準及相關作業原則作為規劃方向，惟考量奧運培訓制度涉及培訓標準、進退場機制、國際賽成績採認及培訓資源配置等重要事項，請依委員建議修正相關內容，並研擬暫定版草案，提下次選訓委員會議續行討論及確認後據以實施。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主席結論：略

十三、散會(15 時 30 分)